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關連交易

### 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姚孟電廠（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間接附屬公司）與上海成套院訂立了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上海成套院將以代價人民幣 39,080,000 元（約相等於 43,422,000 港元）為姚孟升級項目提供(i) 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服務；以及(ii) 技術支援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78%。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成套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上海成套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姚孟電廠（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間接附屬公司）與上海成套院訂立了一份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上海成套院將就姚孟升級項目提供(i) 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服務；以及(ii) 技術支援服務。

## 工程總承包合同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 訂約方

- (i) 姚孟電廠，作為僱主；及
- (ii) 上海成套院，作為承包商。

### 有關工程

增加姚孟電廠兩台熱電聯產機組的供熱容量。

###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已同意擔當總承包商，就該項目提供設計、採購、建造和安裝服務；以及技術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設計、設備和材料採購、運輸及儲存、建築安裝工程施工、調試、完工認證（含試運行、消缺、整套系統的性能保證考核驗收）、培訓、性能質量保證以及涵蓋該項目整個質保期的跟進服務。

### 代價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僱主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39,080,000 元（含所有稅項），並分類如下：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設備購置費	21,390,000
建築和安裝工程費	13,792,000
設計費	1,530,000
其他費用 <sup>#</sup>	2,368,000
<b>總額</b>	<b>39,080,000</b>

<sup>#</sup> 其他費用包括：各類工程證件辦理、施工管理與監督、技術服務、整套系統試運行、質量控制與檢驗、培訓及各類雜費。

## 支付條款

於收到及經審核承包商提交的不可撤銷履約保函（以確保其履行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工程）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僱主應向承包商作出相等於總代價 10%的無息預付款。

總代價餘下的 90%應按照工程總承包合同指定各分類的各自支付條款分期支付如下：

- **設備購置費：** (i) 70%應在每批設備運抵並審核相關文件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ii) 10%應在設備經試運行合格及所取得的初步驗收證書經審定確認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以及(iii) 餘下的 10%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應在所取得的最終驗收證書經審定確認後的 45 個工作日內（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支付。
- **建築和安裝工程費：** (i) 最多 90%應在每月按進度款申請單連同經僱主審核承包商所提交的支性文件並確認完備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ii) 7%應在竣工結算辦理完畢及竣工驗收經審定確認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以及(iii) 餘下的 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應在所取得的最終驗收證書經審定確認後的 45 個工作日內支付，但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
- **設計費：** (i) 40%應在初步設計文件審定確認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ii) 40%應在竣工圖審定確認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以及(iii) 餘下的 10%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應在所取得的最終驗收證書經審定確認後的 45 個工作日內支付，但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
- **其他費用：** (i) 80%應在設備通過性能驗收並偕同已出具的初步驗收證書及竣工驗收證書經審定確認後的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以及(ii) 餘下的 10%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應在所取得的最終驗收證書經審定確認後的 45 個工作日內支付，但須扣除任何適用款項。

##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姚孟升級項目完成後，將顯著提高姚孟電廠供熱能力的可靠性及減少煤耗。該項目旨在保障當地社區在用熱高峰期的穩定供熱。該項目將有效降低碳足跡，提升姚孟電廠的競爭力，因此有利於參與其運營所在地區的其他綜合智慧能源項目。

本集團通過中國的採購與招標平台及網絡（包括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中國電力設備信息網及國家電投電子商務平台），遵循嚴謹競爭的公開市場招標過程才授予上海成套院工程總承包合同。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總代價與其他公司就市場可比較項目所收取的現行價格相符或較之條款更佳。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代價及其相關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工程總承包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本集團及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姚孟電廠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間接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二零零三年，並主要從事火力的發電及售電、以及熱力的生產和銷售。

### **承包商的資料**

上海成套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其成立於一九九六年，主要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新能源技術開發、電站及熱能工程設計與諮詢。上海成套院具備火力發電專業、環境工程設計專項（大氣污染防治工程）乙級資質及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此外，其獲授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得多個國家技術獎項。

## 國家電投的資料

國家電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產業，包括電力、煤炭、鋁業、物流、金融、環保及高新技術產業。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在中國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78%。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成套院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並由國家電投最終控制。因此，上海成套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最高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姚孟電廠與上海成套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姚孟升級項目所訂立的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成套院」或 「承包商」	指	上海發電設備成套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一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姚孟電廠」或 「僱主」	指	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擁有間接附屬公司
「姚孟升級項目」或 「該項目」	指	就增加姚孟電廠兩台 630 兆瓦熱電聯產機組供熱容量的提升改造工程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90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徐祖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